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辦法適用於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審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單位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並由校教評會主席遴選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小組成員五至七人，如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前項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專案小組成員互推之，與被檢舉人相關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人，並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

如遇專案小組召集人迴避時，由專案小組互推之。

第四條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及其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違反學術倫理案即告成立，查證單位應即向校教評會主席陳報，遴選專案小組成員，進入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程序。

未具名之檢舉，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

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查證單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接獲通知二星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至少送二位審查人進行審查。

檢舉案如屬教師資格送審案，應加送原著作審查人再行確認。

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參考處理。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六條 審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專案小組成員及審查人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前項迴避原則係指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四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如訴訟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專案小組認定之。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之相關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七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經審查人審查完竣，專案小組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八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經審查人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違反學術倫理案通過後，校教評會應依違反學術倫理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自決議之日起，做成下列各項之具體處分：

一、報請教育部註銷以該著作升等通過及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二、視所涉情節輕重，一至十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三、一至五年內不予晉薪或晉年功薪。

四、三年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五、追回以該著作獲得之校內外相關獎助費。

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十條 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案是否通過，並於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具名之檢舉人。

若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案通過，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被檢舉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 第十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違反學術倫理案一經成立，不因違反學術倫理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三條 經完成處理程序並報送教育部之違反學術倫理案，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報送教育部核准。
違反學術倫理案經申訴或行政爭訟裁定或判決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事實時，學校亦應作恢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十四條 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案不通過者，檢舉人得檢具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再行檢舉，校教評會應再處理。對於再處理之議決，檢舉人如仍不服結果，得依法提出司法告訴，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 第十五條 檢舉人若為本校教師，依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校教評會得對檢舉教師，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
檢舉人如為職員時，應逕交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